

違反《證券交易法》股票交易事項之宣導與執行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明定：「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的市場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該規範包括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後的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具體規定如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的封閉期間內交易公司股票。

此外，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法規宣導並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宣導會，防範常見的持股變動申報問題、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等風險。114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法規宣導

(1) 內部人

本公司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持股變動調查，隨信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的封閉期間內交易公司股票。」並附上《證券交易法》關於持股變動申報的注意事項。(頻率為每月一次)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之宣導函文，以強化內部人對相關法規的了解與重視。(頻率為每季一次)

(2) 全體同仁

本公司透過內部公告及公司網站，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內線交易防制」，籲請同仁務必配合遵守。

2. 參加宣導會

本公司派員參加 7 月 29 日舉辦的「114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定期查核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對「股務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進行查核，確保相關制度落實執行。114 年並無發生內線交易與資訊洩漏之情事。

4.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制度》，鼓勵員工或外部第三人檢舉任何涉及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事，並全面保障檢舉人之權益與安全，確保其免受不當影響或報復。114 年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違反誠信或內線交易行為之情事。